

住房和民事執法處執行這些聯邦法律：

公平住房法： 該法禁止在住房和相關的交易如房屋貸款中歧視他人

公平信貸機會法： 該法禁止在借貸中歧視他人

1964 年人權法第二章： 該法禁止在如賓館、餐廳、夜總會和影院等公共場所歧視他人

宗教用地和被監護人法： 該法禁止歧視宗教集會的或不合理地加重宗教活動負擔的用地法規

服役人員民事救濟法： 該法給在軍隊裏服務的人員提供一定的民事法律保護和經濟利益

住房和民事執法處可以：

- ▲ **調查** 涉嫌有歧視慣例或實際行動並違反上述法規的行為
- ▲ 在聯邦法庭上代表美國**提起訴訟**，為違反上述法規行為的受害者尋求民事賠償
- ▲ **介入** 已經提起的訴訟或者另外提起訴訟
- ▲ **通過提交“法庭之友”簡報來參與訴訟**，以表達美國對與執法和解釋民權法有關的問題的觀點

詳情請聯絡：

美國司法部
民權司

住房和民事執法處

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東北區 M 街 150 號

郵政編碼：20530

Housing and Civil Enforcement Section

Civil Rights Division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150 M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30

或登錄本處的網站：

<http://www.usdoj.gov/crt/housing>

.....

如需在綫舉報涉嫌歧視的單一事件或系列事件，或舉報其它本冊提及的侵犯個人、家庭或族群權利的違法行為，請登錄民權司的網站提交您的報告：

<https://civilrights.justice.gov>

（有英文、西班牙文、中文簡體、中文繁體、菲律賓語、越南語和韓文版）

或致電民權司：

電話：(202) 514-3847

免費專線：(855) 856-1247

聾啞人專線：(202) 514-0716

美國司法部
民權司



住房和民事 執法處



住房

公平住房法(FHA), 42 U.S.C. § 3601 *et seq.*, 禁止住房提供者等相關人士或機構基于下列原因使住房无法使用, 或者强加不同的条件或条款:

- 種族、膚色、原國籍、宗教信仰、性別 (包括性滋擾)、家庭情況 (與一個或多個 18 歲以下的孩童同住)、或殘疾狀況

FHA 在諸多與住房有關的交易中禁止歧視。此類交易包括住房的買賣和租賃、住房貸款發放、屋主保險條款的制定、以及地方政府關於住房方位的決策。同時, FHA 將任何人强迫、恐嚇、威脅或干涉他人的平等住房權的行為視為非法。

FHA 規定, 本處可以在以下兩個情況發生時在聯邦法庭裏提起訴訟: 倘有理由確信某人或某個組織進行了慣例性或有實際行動的歧視行為時, 或者做出了對公眾影響重大的、剝奪某個群體的權力的行為時。FHA 還規定, 本處可以通過提告來終止歧視行為, 並為權利受到侵犯的受害者尋求經濟和其它形式的賠償。

倘房屋和城市建設部 (HUD) 轉交給本處歧視案件時, 本處還可以針對這些個別的歧視事件提起訴訟。如果你認為你是非法房屋條款的受害者, 你可以在歧視事件發生或結束日期的一年以內向 HUD 舉報。

借貸

平等貸款機會法 (ECOA), 15 U.S.C. § 1691 *et seq.*, 禁止債權人以下列原因歧視貸款申請者:

- 種族、膚色、原國籍、宗教信仰、性別 (包括性滋擾)、婚姻狀況、年齡、或是否收取政府救濟金

ECOA 在借貸過程的諸多方面中禁止歧視。這些方面包括阻礙他人提交貸款申請 (有針對性的營銷或以區域劃分的借貸限制); 強制執行某些標準或條例而令合格的借款人因為歧視被拒絕 (承保); 以及強制執行不理想的貸款服務條款 (定價)。

ECOA 規定, 本處在有理由確信某人或某個組織進行了慣例性或有實際行動的歧視行為時, 可以提起訴訟。ECOA 還規定, 本處可以通過提告來終止歧視行為, 並為權利受到侵犯的受害者尋求經濟和其它形式的賠償。

服役人員民事救濟

服役人員民事救濟法(SCRA), 50 U.S.C. § 3901 *et seq.*, 為軍人提供保護。

SCRA 涵蓋了諸如提前終止房屋和汽車租約, 收回汽車所有權, 債務利率, 房屋貸款止贖, 民事法庭訴訟程序, 和個人財產與車輛的拍賣等問題

服役人員應首先向當地的軍隊法律援助機構尋求幫助。但是, 如果軍隊法律援助機無法解決此糾紛, 或是當事人沒有獲得軍隊法律援助的資格, 又或該糾紛時間緊迫, 本處可以審查性投訴以決定是否採取措施。SCRA 規定, 本處可以通過提告來終止非法行為, 並為權利受到侵犯的受害者尋求經濟和其它形式的賠償。

公共場所

1964 年民權法第二章 (Title II), 42 U.S.C. § 2000(a) *et seq.*, 禁止在特定的公共場所內以種族、膚色、原國籍或宗教信仰進行歧視。這些場所包括賓館、飯店、影院或夜總會等娛樂場所。

該法第二章規定, 本處可以在如下兩個情況發生時在聯邦法庭裏提起訴訟: 倘有理由確信某人或組織慣例性或有實際行動地拒絕某些人進入公共場所; 或者以上述受保護的情況裏的一種為由剝奪某個人或多個人和他人一樣享受公共場所的權利、特權或機會。第二章法令規定, 本處可以通過起訴來終止歧視行為並尋求其它保證合法行為的辦法, 但不能為歧視行為的受害者獲取經濟賠償。

宗教用地

宗教用地和被監護人法(RLUIPA), 42 U.S.C. § 2000cc *et seq.*, 禁止地方政府通過或執行歧視宗教集會或無端為難宗教活動的用地規定。

RLUIPA 禁止在某些地方的用地決策中進行歧視, 這包括了加重宗教活動負擔, 對待禮拜場所不如非宗教集會, 歧視某些宗教或排擠禮拜場所等的政府行為或法規。

RLUIPA 規定, 本處可以通過起訴來終止歧視性行為並尋求其它保證合法行為的辦法, 但不能為歧視性行為的受害者或受害宗教机构获取經濟賠償。